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5520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理人 陸政宏

09 債務人 蘇敬家即卡爾科技行（獨資商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參佰玖拾伍元，  
14 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15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異議。

17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23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付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代理人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1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續上頁)

02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5520號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民國)	利率 (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001	284,710元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	6.63%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本金餘 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 0.1；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上開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 數÷365天×0.2
002	52,685元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 日止	6.69%	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37,395元			